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赛仁竞磋(工程)2025-007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大通县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大通县养殖技术推广中心（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荣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发包人（全称）：大通县养殖技术推广中心

承包人（全称）：青海荣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大通县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大通县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2.工程地点：大通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大改[2025]129号。

4.资金来源：中央支农资金。

5.工程内容：饲草加工间、饲草间、牛棚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17日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签订合同时约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柒万伍仟元 (¥ 2975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肆仟壹佰捌拾陆元壹角陆分 (¥ 84186.1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五、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大写）：贰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2975000 元

2、支付方式：本工程按进度付款，签订合同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小写：892500 元（大写：捌拾玖万贰仟伍佰元）；项目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小写：

1190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元);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即人民币小写: 892500 (大写: 捌拾玖万贰仟伍佰元) 合同价款的 3 % 为履约质保金, 待质量保修期满 1 年后且无质量问题后, 全部退款至乙方账户。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米世花。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

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大通县养殖技术推广中心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大通县桥头镇

法定代表人：米世满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79718134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大通支行

账号：63050139363700000356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米世满

时间：2025年6月16日